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下拨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的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	自动变速器产能提升项目融资贴息补助（2019年4月-2019年9月）	2750	现汇	2019年9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合 计				2750					

注：融资贴息补助期限为5年，从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披露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2017-06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75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75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7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